調度農業用水停灌措施檢討與改進之研究

虞國興; 黃琦蓁; 林元鵬

近年來由於都市人口急速增加、工商業用水激增、水文氣象不佳及水資源開發不易等因素影響，於91至96年之6年期間，除94、96年外，台灣部分地區為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，均依水利法第19條辦理停灌措施，期間經各單位通力合作，均順利達成穩定供水目標。辦理停灌措施所需配合之工作繁複，依過往執行經驗，目前有三項課題亟待釐清解決：經費籌應不易、沒有全面獲致共識之補償標準及停灌公告時間常逾農作時期。本文主要針對前述三項課題探討解決對策，經考量國內法規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，提出三項建議，包含1.設置「公共給水緊急應變基金」；2.統一停灌措施補償標準「以最近一年已公佈統計年報，同期蓬萊種稻米之農家賺款另加5%補償」及3.訂定育苗、秧田、整田與本田之最後期限。